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玖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1318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7,9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,711	102/10/24	115/5/6	(12+195/365)	15%			108,504.59
	小計									108,504.59
合計	166,469									